

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的住宿安排

(日期：2022 年 10 月至 12 月)

日期	外訪地點及目的	隨行人員 人數	行政長官及隨行人員的開支(元)				備註 (例如：是否獲 贊助住宿)
			酒店住宿 (A)	旅費 (B)	其他開支* (C)	總計+ (A)+(B)+(C)	
2022 年 11 月 17 至 20 日	泰國曼谷 出席第二十九屆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（亞太經合組織）領導人非正式會議，與其他經濟體領導人舉行雙邊會談，並率領香港商貿代表團進行商務考察以加強香港與泰國的商貿聯繫。	8	58,873.58	110,624.00	31,705.12	201,202.70	獲贊助整個代表團的當地交通，以及行政長官三晚的住宿。
2022 年 12 月 21 至 24 日	北京 向國家領導人述職，匯報香港經濟、社會和政治方面的最新情況。	8#	0.00	207,420.00	29,829.50	237,249.50	獲贊助整個代表團的當地交通及三晚的住宿。

行政長官配偶同行。

* 其他開支包括外訪人員離港公幹膳宿津貼及其他雜項開支等。

+ 不包括獲贊助的開支(如有的話)。